

【論述主題】

風簷展書讀：談《春秋》的史事與經義

王初慶

摘要：本文除前言與結語外，正文分為四部份：

- 一·《春秋》三世
 - 二·《左傳》釋《春秋》史事兼及褒貶筆法
 - 三·《春秋》重建治平之術基於人倫
 - 四·《左傳》史事以霸業之興衰為主軸
- 從《春秋》筆法及孔子重建治平之術之理想切入《左傳》以霸業為主軸之史事，以彰顯《春秋》經義之大略。

關鍵詞：三世、史事、筆法、霸業、大義

壹、前言

文化是逐漸壘聚而成的。今日所傳誦的「六經」，乃三代文明的菁華，經孔子融會貫通以後，成為儒家文化的核心。其《春秋》大義，一則承傳於前輩史官的批判精神與不屈不撓的守職觀念；前者如「在晉董狐筆」——宣二年誌晉靈公之弑：「秋，九月，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皋。」《左傳》釋曰：

乙丑，趙盾攻靈公於桃園，宣子未出山而復。大史書曰：「趙盾弑其君。」以示於朝。宣子曰：「不然。」對曰：「子為正卿。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。非子而誰？」宣子曰：「嗚呼！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戚；其我之謂矣。」孔子曰：「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；書法不隱。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；為法受惡。惜也！越竟乃免。」（注一）

董狐責趙盾身居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雖不親弑靈公，亦當尸其罪。蓋為君討弑君者，乃人臣不可推卸的義務；趙盾被靈公追殺，倖免於難；出亡，又瞻顧國恩而不忍逃離國境，待趙盾弑君後而還。「普晉之內，皆為晉土；率土之濱，皆為晉臣」，被董狐斥指為弑君賊，在於其身雖免於難而人仍為晉臣也。以孔子的觀念，君臣既以義合（注二），是以為之釐清君臣身份之分野：君既失德，視臣如土芥；臣之斷義，在於是否逃出國境？「越竟則君臣之義絕，可以不討賊」（注三）。

後者如「在齊太史簡」——襄公二十五年記齊莊公之弑：「夏，五月，乙亥，齊崔杼弑其君光。」《左傳》錄齊太史兄弟三人相繼以生命相循以存其實錄，正夫子所謂「守死善道」（注四），「守道不如守官」（注五）也。

再則，《春秋》所蘊涵「為萬世開太平」之理想，則為孔子高瞻遠矚的終極目標。筆者早年於天德覺社從毓師學《四書》與《禮記》，毓老以經解經，輒引《春秋》大義為說。今據多年研讀《春秋三傳》之體會，以史事為主軸，輔以舊聞，略述《春秋》史事與經義間的關係。

貳、《春秋》三世

孔子生不逢時，在現實的政治場域裡不得有所作為，不得已，退而據魯史著書，《春秋》乃其畢生理想之所託；既完稿，不免有「知我」、「罪我」之慨。漢儒以為孔子之著《春秋》，有「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」（注六）之志；晉代的范甯在《春秋穀梁傳·序》裡指出《春秋》的筆法，「一字之褒，寵踰華袞之贈；片言之貶，辱過市朝之撻」（注七）。蓋理想的憧憬，如不能從過往行事得失的教訓裡去反省，以期能撥亂反正，也只是空言而已。

《公羊》學者依孔子蒐集資料的先後，把《春秋》所輯錄魯國十二個國君的史事分作三個階段：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五公，相當於孔子曾祖、高祖的時代，僅能透過前輩們輾轉傳述的史料來刪汰；稱為「所傳聞世」——亦稱據亂世或撥亂世。文、宣、成、襄四公則相當於孔子父、祖的時代，可以從聽到當年歷經其事者敘述的見聞中來編修；稱為「所聞世」——亦稱昇平世或小康世。昭、定、哀三公則為孔子自身所處的時代，由其身受，扶掖褒貶以寄寓其志；稱為「所見世」——亦稱太平世或大同世（注八）。從史料上來說，春秋一代，每況愈下，終啟戰國群雄相爭之局；如何能成其大同之世？不能釐清此一現實與理想上的落差，就無從步入孔子理想中的殿堂。

參、《左傳》釋《春秋》史事兼及褒貶筆法

後世由《春秋》衍出三《傳》。於三《傳》異同，宋·葉夢

得《春秋考》云：

《左氏》傳事不傳義，是以詳於史而事未必實；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傳義不傳事，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。

胡安國以為：

事莫備於《左氏》，例莫詳於《公羊》，義莫精於《穀梁》。

朱子主張：

《左氏》是史學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是經學；史學記得事卻詳，於道理上便差；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，然記事多誤。

然不詳其事則無從繫其義，欲理解《春秋》經義，通常從《左傳》入手。《左傳》所述，正是春秋時代二百多年的過往行事，既包含歷史故事，也著錄當時士大夫對時事的針砭；意有未盡，作者更以「君子曰」現身說法，點出褒貶之所在。開傳統史學寓史評於史事之先河。

《左傳》不僅是《春秋》的史料，也詮釋《春秋》經文所指涉的意在言外之處。春秋之際，王綱雖解紐，幸賴有霸主出面，挾天子以令諸侯，尊王攘夷，扶弱繼傾，維持安定的局面。其時是一個「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」（注九）的時代，孔子欲力挽狂瀾，撥亂以反正；於「所傳聞世」，「內其國而外諸夏」，先把改革的中心聚焦在魯國，遡治術之源以反其本，以構建出君臣上下彼此相對應的制度，拯斯民於水火。只要魯國的亂象得以平治，然後就能推己以及人，向外擴充。

進至「所聞世」，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，讓諸夏列國皆得以在新制度下同享安康；但是對於不事禮義的夷狄，則堅守夷夏之防而外之。

待諸夏之國已立已達之後，再進一步向外推行，於「所見世」，「夷狄進至於爵」（注一〇）；當夷狄皆受到華夏文化與制度的洗禮，脫胎換骨，成為華夏文化圈中的成員，舉世皆能尋回平治之本以後，篡弑憑仍的局面得以根治，太平盛世自然可

期。

如何將此一大同世界的理想灌注到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的史事當中？不得不採取藉事以明義的方式，以歷史事件作為教訓，更能突顯理之所在。所以《春秋》經文的原始素材雖然是魯國的史料，但經過孔子改寫之後，成為表達自己理想的媒介。改寫以後的《春秋》經文字，已與歷史的原貌有所落差。《左傳》除卻著錄史事之外，也透過各種方式來詮釋《春秋》經文的書法，縱然《春秋三傳》對於孔子褒貶筆法的詮釋不盡相同，即使以《左傳》所指的《春秋》書法為據，仍然發人深省。在閱讀《左傳》歷史故事之際，對照相應的《春秋》筆法，當能打通史事與理想間的任督二脈。

肆、《春秋》重建治平之術基於人倫

身修而後國治，一國治術之良窳在於國君，必先自正而後方可正人；其身正而後其國方有以治，其國治而後進而可兼善天下；故國君之得位，必先確立即位之制度以正其位。從周代始，已立「傳嫡傳長」之制。《春秋》於十二公之即位，訂定「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」之章法，而於隱公元年以：「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」發端，《左傳》釋曰：「元年，春，王周正月，不書即位，攝也。」（注一一）蓋夏、商、周三代的曆法不同，魯為周所封，故奉周的正朔為正月。配合「先經以始事」的經前逸事，可知隱公雖居長，卻非嫡子，故不肯擅立，以攝位自居。

而治術之成敗，端賴能使社會各階層各安其位，方能安其居，樂其業。夫人際關係有規範在焉，「為人君，止於仁；為人臣，止於敬；為人子，止於孝；為人父，止於慈；與國人交，止於信。」（注一二）逾越這些規範則有弑君弑父、上下傾陵之患。宣公四年誌鄭靈公之弑曰：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」《左傳》釋曰：

書曰：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」權不足也，君子曰：「仁

而不武，無能達也。」凡弑君稱君，君無道也，稱臣，臣之罪也。（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六九）

從史事得知公子歸生並非弑君之主謀，而為君者無仁心，為臣者失其敬，故皆稱其名而兩罪之。由此一書法比觀《春秋》所有弑君之事，其褒貶自現。如桓公二年誌宋殤公之弑曰：「春，王正月，戊申，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。」《左傳》釋曰：

宋督攻孔氏，殺孔父而取其妻，公怒，督懼，遂弑殤公，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，而後動於惡，故先書弑其君。（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九〇）

宋殤公即位，十年十一戰，其無仁心可知；孔父嘉乃宋殤公股肱重臣，而華父督覬覦孔父嘉妻子的美色，於殺孔父而奪其妻之際，心中早已無尊君之心，先殺孔父而後弑君，則其尤甚者；除君臣皆稱其名外，孔父獨稱其字以彰顯其忠；更顛倒史實，先書弑其君以正君臣之大義。鄭莊公以兄放任弟為亂而後討伐之，致使太叔段出奔，隱公元年誌：「夏，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鄆。」《左傳》釋曰：

書曰：「鄭伯克段于鄆。」段不弟，故不言弟。如二君，故曰克。稱鄭伯，譏失教也。謂之鄭志，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（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六一—三七）

明其用辭的指涉以後，莊公用心之險惡無所遁形。

晉厲公欲盡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，胥童乃藉機鼓動厲公除去當政的卻鞫、卻犇、卻至三郤，被任為卿。樂書、中行偃憂被其所禍，遂殺胥童後使人弑厲公（注一三）。成公十八年曰：

春，王正月，……庚申，晉弑其君州蒲。（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四八五）

何休指出：「厲公狠殺四大夫，臣下人人恐見及，以致此禍。」（注一四）故誌「晉弑其君州蒲」，略去弑君者之名，為有國者戒。這些《春秋》意在言外的指涉，萬不可輕忽。

伍、《左傳》史事以霸業之興衰為主軸

其國治而後雖可進而兼善天下，卻非一蹴可幾；霸業庶幾為兼善天下之里程碑。《左傳》釋《春秋》史事以霸業為主軸。

孟子以為霸者以力假仁；以其力則莫敢不服，以其假仁而天下影附。春秋初葉，鄭莊公以平王、桓王卿士之身分得以開小霸的局面（注一五），與王室決裂後，桓王率諸侯伐鄭，敗王師以求自保（注一六）。雖以國小寡仁而難盡其功，但是鄭國地處要津，為盟主之所必爭；終春秋之世，欲成其霸業者，皆以將鄭國納入旗下為先務。

霸必以大國（注一七）：齊桓公得國，在位四十三年，逐步經營；柯之盟以信著於天下（注一八）；援邢、復衛、定魯、存杞（注一九），糾合華夏諸侯以拒楚（注二〇）。齊桓於周王室之維持，亦不餘其力，先率諸侯會惠王世子於首止以寧周易嫡之心（注二一）；惠王崩，又盟于洮以定襄王之位而後發喪（注二二）。會于葵丘，襄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不敢貪天子之命，下拜登受（注二三）。皆其得全霸業之根基。惜乎身歿後五公子爭立，霸業不永。晉文公得國後即有用其民以求霸之雄圖；於是乎出定襄王，入務利民，以使民知義而安其居；伐原以示之信，大蒐以示之禮，作執秩以正其官；民聽不惑，而後用之。於城濮一戰而霸，遏阻楚國北進之野心（注二四）；於是為溫之會以矜其功，襄挾周襄王駕臨晉國的河陽接見諸侯。僖公二十八年誌曰：「冬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陳子、莒子、邾人、秦人于溫。天王狩于河陽。」《左傳》釋曰：

是會也，晉侯召王，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，仲尼曰：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。」故書曰：「天王狩于河陽。」言非其地也，且明德也。（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二七六一—二七七）

先勤王以為得民心求諸侯之資，遂其志後更召王以諸侯見。其尊王之居心與齊桓公相較，豈可以道里計？子曰：「晉文公譎而不正，齊桓公正而不譎。」（注二五）不亦宜乎！

宋襄公之霸業，界於齊桓、晉文之間，曇花一現。受齊桓公之遺命，定齊內亂，立孝公後葬桓公（注二六）；以承繼齊桓之功業自許。為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，被楚所執以伐宋（注二七），釋回後仍不改其志，討伐鄭國之附楚。楚師救鄭，兩軍在泓水對峙，襄公堅持要做公平的對決，認為古之為軍也，不阻隘，不鼓不成列；宋師已擺好陣勢，既不肯藉楚師半渡之際進擊，又不願搶楚師渡河以後陣勢不整的先機，結果師敗身傷（注二八）。從故事的表象來看，襄公似乎不識時務，自取其辱。但是孟子說：「春秋無義戰。」（注二九）當彼時仁義已成為爭霸用術的技巧之際，宋襄公從內心以仁義為鵠的，所彰顯的意義已經從霸業邁向王道，所以《公羊傳》以為「雖文王之戰，亦不過此也」（注三〇）。歷來將宋襄公與齊桓、晉文並列，有深遠的寓意在焉。基本上，在所傳聞世，晉、楚兩強爭盟天下的趨勢已經成局。

晉襄公繼立，墨經敗秦於殽（注三一），秦穆公痛定思痛，深自檢討；在西陲創下基業，史稱「秦穆公霸西戎」（注三二）。但與晉交兵數年而無功，始終不能取而代之（注三三），是為人所聞世的首位雄主。晉襄公病歿，主政的趙盾不得已擁立靈公，內爭不斷（注三四），諸侯各有異心，成為屢經憂患，早有雄圖大略的楚莊王崛起的良機。於是滅庸（注三五）、伐宋（注三六），觀兵於周疆，問鼎中原（注三七）；定陳夏徵舒之亂（注三八），進而服鄭（注三九）。在鄭之戰敗晉師，成為天下新盟主。楚莊王雖為夷狄，有取周而代之的居心；但在鄭之戰的表現，戰前不求戰，戰前不矜功，歷數「武之七德」，不可謂其無仁心（注四〇）。

此後晉、楚之君作為盟主者，皆已撕掉「仁」的假面具，徒以力為雄；於附從諸侯需索無度，不附從者則以兵臨之；數十年來，宋、鄭諸小國，夾於兩強之間，附於楚則晉怒，附於晉則楚怒，居無寧日。而晉、楚兩強，則或權臣相鬥不已，或為新興的

吳國所擠壓，也是強弩之末。直到宋國的向戌與晉正卿趙武及楚令尹屈建都有交情，斡旋於兩強之間，並爭取齊國的支持，倡議彼此弭兵之會；雖說動機是在藉機以揚名，但正好紓解了各國的困境。於是在宋國主持之下，弭兵會勉強成局（注四一）。雖讓各國暫時除卻外患，但無論大小諸侯，內部的爭端卻未曾稍歇；在紛擾中，步入所見世。

這個孔子眼中的時代，在霸業一端：晉、楚之外，吳、越也乘虛而入，相與爭鋒。吳國系出周太王嫡子泰伯，以讓國而遁於吳，紋身斷髮，退為夷狄久矣。然傳至夫差，以夷狄而憂中國（注四二），志在天下；興師救蔡、救陳以拒楚，會魯師伐齊（注四三）；至黃池之會以本出周室居長與晉爭先盟，則又以華夏自居也（注四四）。

不僅王綱旁落，連諸侯的權柄也被世卿或權臣把持。在齊國有陳氏坐大，在晉則六卿相爭，魯國則有季氏逐昭公，衛國有莊公與出公父子爭國。面對如此亂局，孔子知其不可而為之；相魯不克盡其功，周遊列國不能伸其志，何以匡正天下？只能透過三世的史實來寄寓。

陸、結語

王綱既旁落，天子僅為虛位，「貶天子」不費吹灰之力；諸侯既已失其權柄，「退諸侯」正逢其時；則亂天下之軸心在列國擅權之大夫明矣，是以將「討大夫」視為當務之急（注四五）。亂源根除之後，訴諸人內心中本有之仁；「克己復禮」（注四六），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」（注四七）；「以人治人，改而止」（注四八）：則天下「人人皆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」（注四九）！人人皆有士君子之德，則皆可以為堯舜（注五〇），於是「見群龍无首，吉」（注五一）之太平盛世可現。明乎孔子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」之用心，然後探討《左傳》歷史故事，對應《春秋》筆法，《春秋》大義，赫然在焉。

毓師論《春秋》大義本諸《公羊》，然士林接觸《春秋》往往從《左傳》入手，乃嚐試轉從以《左傳》史事為主軸以切入《春秋》經義。然所述之經義，皆不脫毓老之框架。為求文字簡潔通暢，文中所涉及之史料原貌，多以註解之方式以存其真，俾讀者能追本溯源，以明文中所指《春秋》大義，並非鑿空之虛言也。（作者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退休教授）

注釋

- 注一：見晉·杜預集解、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《十三經注疏·6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五十四年六月），頁三六五。
- 注二：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：「君之視臣如土芥，則臣視君如寇讎。」即由此一觀念所衍伸。見漢·趙岐注、宋·孫奭疏：《孟子注疏》（《十三經注疏·8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五十四年六月），頁一四二。
- 注三：此據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杜預注。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六五。
- 注四：《論語·泰伯》文。見魏·何晏集解、宋·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（《十三經注疏·8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五十四年六月），頁七二。
- 注五：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·十二月》：「齊侯田于沛，招虞人以弓，不進。公使執之，辭曰：『昔我先君之田也，旃以招大夫，弓以招士，皮冠以招虞人，臣不見皮冠，故不敢進，乃舍之。』」仲尼曰：「守道不如守官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八五八。
- 注六：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文。見漢·司馬遷撰、宋·裴駟集解、唐·司馬貞索引、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三家注》（臺北：七略出版社，二〇〇一年），頁一三五二。
- 注七：見晉·范甯集解、唐·楊士勛疏：《穀梁注疏》（《十三經注疏7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五十四年六月），頁五。
- 注八：《公羊·隱公元年·十二月》「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

所傳聞異辭」條下何休《解詁》。見漢·公羊壽傳、何休解詁、唐·徐彥疏：《公羊注疏》（《十三經注疏·7》）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五十四年六月），頁一七。

注九：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文。頁一三五二。

注一〇：《公羊·成公十五年》：「《春秋》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。王者欲一乎天下，曷為以外內之辭言之？言自近者始也。」又《公羊·昭公十六年》：「楚子誘戎曼子殺之。」何休《解詁》：「戎曼稱子者，入昭公見王道大平，百蠻貢職，夷狄皆進至其爵。」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二〇二、二九〇。

注一一：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四。

注一二：見漢·鄭玄注、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禮記正義·大學》（《十三經注疏·5》）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五十四年六月），頁九八四。

注一三：《春秋·成公十七年·十二月》：「晉殺其大夫卻鞮，卻鞮，卻至。」（十八年）：「春，王正月，晉殺其大夫胥童。庚申，晉弑其君州蒲。」參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四八一、四八五各條下釋文。

注一四：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二三五。

注一五：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：「鄭武公，莊公，為平王卿士。王貳于虢，鄭伯怨王，王曰，無之，故周鄭交質，王子狐為質於鄭，鄭公子忽為質於周。王崩，周人將畀虢公政。四月，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；秋，又取成周之禾；周鄭交惡。」（隱公九年）：「宋公不王，鄭伯為王左卿士，以王命討之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一五七、七六。

注一六：參見《左傳·桓公五年秋》「周鄭繻葛之戰」。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一〇六。

注一七：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「孟子曰：『以力假仁者霸，霸必有大國。』」見《孟子注疏》，頁六三。

注一八：《春秋·莊公十三年》：「冬，公會齊侯，盟于柯。」《公羊》誌曹昧劫盟事曰：「要盟可犯，而桓公不欺；曹子可讎，而桓公不怨。桓公之信著乎天下，自柯之

盟始焉。」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一二。

注一九：於齊桓公援邢、復衛、定魯、存杞等事功，見諸《春秋·莊公三十年》：「狄伐邢。」（閔公元年）：「齊人救邢。」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一一三。又：「夏，六月，辛酉，葬我君莊公。秋，八月，公及齊侯盟于落姑，季子來歸。」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一一四。（閔公二年）：「十有二月，狄入衛。」又：「冬，齊高子來盟。」《公羊》曰：「高子者何？齊大夫也。……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，立僖公而城魯。」（僖公元年）：「春，王正月。齊師，宋師，曹伯，次于聶北，救邢。夏，六月，邢遷于夷儀，齊師，宋師，曹師，城邢。」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一一六。（僖公二年）：「春，王正月，城楚丘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，不書，所會後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一九九。

（僖公十四年）：「春，諸侯城緣陵。」《公羊》曰：「孰城之？城杞也。曷為城杞？滅也。孰滅之？蓋徐、莒之。曷為不言徐、莒之？為桓公諱也。曷為為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也。然則孰城之？桓公城之。曷為不言桓公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」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一三七。

注二〇：《春秋·僖公四年》：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，宋公，陳侯，衛侯，鄭伯，許男，曹伯，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，次于陘。」「夏，……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二〇一。

注二一：《春秋·僖公五年·夏》：「公及齊侯，宋公，陳侯，衛侯，鄭伯，許男，曹伯，會王世子于首止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二〇五。

注二二：《左傳·僖公八年》：「春，盟于洮，謀王室也，……襄王定位而後發喪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二一六。

注二三：《春秋·僖公九年》：「夏，公會宰周公，齊侯，宋子，衛侯，鄭伯，許男，曹伯，于葵丘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夏，會于葵丘，尋盟，且脩好，禮也。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

……

……

曰：『天子有事于文武，使孔賜伯舅胙。』齊侯將下拜，孔曰：『且有後命，天子使孔曰，以伯舅耄老，加勞賜一級，無下拜。』對曰：『天威不遠，顏咫尺，小白，余敢貪天子之命，無下拜？恐隕越于下，以遺天子羞，敢不下拜。』下拜登受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二一九。

注二四：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七年》：「晉侯始入而教其民。二年，欲用之；子犯曰：『民未知義，未安其居。』於是乎出定襄王（謹按：見僖公二十五年），入務利民，民懷生矣。將用之，子犯曰：『民未知信，未宣其用。』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（謹按：見僖公二十五年），民易資者，不求豐焉，明徵其辭。公曰：『可矣乎？』子犯曰：『民未知禮，未生其共。』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，作執秩以正其官，（謹按：見僖公二十七年）民聽不惑，而後用之。出穀戍，釋宋圍，一戰而霸，（謹按：見僖公二十八年）文之教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二六八。

注二五：《論語·憲問》文。見《論語注疏》，頁一二六。

注二六：《左傳·僖公十八年》：「春，宋襄公以諸侯伐齊。三月，齊人殺無虧。鄭伯始朝于楚。楚子賜之金，既而悔之，與之盟曰：『無以鑄兵。』故以鑄三鍾。齊人將立孝公，不勝四公子之徒，遂與宋人戰。夏，五月，宋敗齊師于甗，立孝公而還。秋，八月，葬齊桓公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二三八。

注二七：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一年》：「春，宋人為鹿上之盟，以求諸侯於楚，楚人許之。公子目夷曰：『小國爭盟，禍也。宋其亡乎，幸而後敗。』夏，大旱，公欲焚巫、尫。臧文仲曰：『非早備也。脩城郭，貶食省用，務穡勸分，此其務也，巫、尫何為？天欲殺之，則如勿生。若能為旱，焚之滋甚。』公從之。是歲也，饑而不害。秋，諸侯會宋公子孟。子魚曰：『禍其在此乎？君欲已甚，其何以堪之？』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二四一。

注二八：《左傳·僖公二十二年》：「冬，十一月，己巳，朔，

宋公及楚人戰于泓。宋人既成列，楚人未既濟。司馬曰：『彼眾我寡，及其未既濟也，請擊之。』公曰：『不可。』既濟而未成列，又以告。公曰：『未可。』既陳而後擊之，宋師敗績，公傷股，門官殲焉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二四七。

注二九：《孟子·盡心下》文。見《孟子注疏》，頁二四八。

注三〇：《公羊·僖公二十二年》：「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。臨大事而不忘大禮。有君而無臣。以為雖文王之戰。亦不過此也。」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一四八。

注三一：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文。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二九〇。

注三二：如明·傅遜《春秋左傳屬事·卷十七·秦》有「穆公霸西戎」，清·馬驥《驛史·卷五十四》、高士奇《左傳紀事本末·卷五十二》皆有「秦穆公霸西戎」等。

注三三：於秦、晉之交兵：《春秋》文公二年：「春，王二月，甲子，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，秦師敗績。」「冬，晉人，宋人，陳人，鄭人，伐秦。」《左傳》：「春，秦孟明視帥師伐晉，以報殺之役，二月，晉侯禦之，先且居將中軍，趙衰佐之，王官無地御戎，狐鞠居為右，甲子，及秦師戰于彭衙，秦師敗績。冬，晉先且居，宋公成，陳轅選，鄭公子歸生，伐秦，取汪及彭衙而還，以報彭衙之役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〇四。

又《左傳·文公三年·夏》：「秦伯伐晉，濟河焚舟，取王官及郊，晉人不出，遂自茅津濟，封穀尸而還，遂霸西戎。」四年：「秋，晉侯伐秦，圍剌新城，以報王官之役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〇六。

《春秋·文公七年·四月》：「戊子，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晉先蔑奔秦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八年：夏，秦人伐晉，取武城，以報令狐之役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一九。

又《春秋·十二年》：「冬，十有二月，戊午，晉人，秦人，戰于河曲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一九。

注三四：《左傳·文公八年》：「秋，襄王崩，晉人以扈之盟來討。冬，襄仲會晉趙孟，盟于衡雍，報扈之盟也，遂

會伊維之戎。書曰：公子遂。珍之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一九。

注三五：《左傳·文公十六年》：「庸人曰：『楚不足與戰矣。』遂不設備。楚子乘駟，會師于臨品，分為二隊，子越自石溪，子貝自仞，以伐庸。秦人巴人從楚師，羣蠻從楚子盟，遂滅庸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四七。

注三六：《左傳·宣公元年》：「秋，楚子侵陳，遂侵宋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六一。

注三七：《左傳·宣公三年》：「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，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。對曰，在德不在鼎。昔夏之方有德也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為之備。……桀有昏德。鼎遷于商。載祀六百。商紂暴虐。鼎遷于周。……成王定鼎于郊，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天所命也。周德雖衰，天命未改。鼎之輕重，未可問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六七。

注三八：《左傳·宣公十一年》：「冬，楚子為陳夏氏亂故，伐陳，謂陳人無動，將討於少西氏。遂入陳，殺夏徵舒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八三。

注三九：參見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文。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八八。

注四〇：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：「夫武，禁暴，戢兵，保大，定功，安民，和眾，豐財者也。」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三九八。

注四一：參見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七年》文。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六四二。

注四二：《公羊·定公四年》：「冬，十有一月，庚午，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莒。楚師敗績，吳何以稱子，夷狄也而憂中國。」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三二〇。

注四三：《春秋·定公四年》：「冬，十有一月庚午，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莒，楚師敗績。」又：哀公十年：「冬，齊國書帥師伐我。……五月，公會吳伐齊。甲戌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，齊師敗績，獲齊國書。」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三二〇、三五二。

注四四：吳與晉爭盟事見《左傳》哀公十三年。又《公羊·哀公十三年·夏》：「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。吳何以稱子？吳主會也。吳主會則曷為先言晉侯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其言及吳子何？會兩伯之辭也。不與夷狄之主中國，則曷為以會兩伯之辭言之？重吳也。曷為重吳？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。」見《公羊注疏》，頁三五四。

《穀梁·哀公十三年·夏》：「公會晉侯及吳子於黃池。黃池之會，吳子進乎哉！遂子矣。吳，夷狄之國也，祝髮文身，欲因魯之禮，因晉之權，而請冠、端而襲其藉於成周，以尊天王。吳進矣！吳，東方之大國也，纍纍致小國以會諸侯，以合乎中國。吳能為之，則不臣乎？吳進矣！王，尊稱也。子，卑稱也。辭尊稱而居卑稱，以會乎諸侯，以尊天王。吳王夫差曰：『好冠來！』孔子曰：『大矣哉！夫差未能言冠而欲冠也。』」見《穀梁注疏》，頁二〇四。

注四五：上大壺遂曰：「昔孔子何為而作春秋哉？」太史公曰：「余聞董生曰：『周道衰廢，孔子為魯司寇，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。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為天下儀表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』子曰：『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』」見《史記三家注》，頁一三五二。

注四六：《論語·顏淵》文。見《論語注疏》，頁一一一。

注四七：《論語·述而》文。見《論語注疏》，頁六〇。

注四八：《禮記·中庸》文。見《禮記正義》，頁八八三。

注四九：見蘇輿撰、鍾哲點校：《春秋繁露義證·俞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，一九九二年），頁一六四。

注五〇：參見《孟子·告子下》。《孟子注疏》，頁二一〇。

注五一：《周易·乾·用九》。見魏·王弼、晉·韓康伯注、唐·孔穎達正義：《周易正義》（《十三經注疏·1》）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五十四年六月），頁一〇。